祥圆公路（圆山经后花园至云祥公路）水土保持监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祥圆公路（圆山经后花园至云祥公路）水土保持监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后江玉泉园 联系人：刘蔚瀚 联系电话：0754-86800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机构。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5 年内相关工程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线位基本位于南澳县中部，路线起点位于下势山村西侧附近与省道 S336 形成 T 字平交，依山势绕山而上，途经圆墩水库、圆墩上库、下松柏坑、顶松柏坑、松岭村、大王山西侧、顶圆山村，终点沿旧路止于白牛村附近与国道 G539 形成 T 字平交，同时利用白牛村内旧路 200m 进行改造。项目路线起终点桩号为 K0+000~K12+932.105。项目起点地理坐标为 N117°04'35"，E23°24'34"、终点地理坐标为 N117°03'01"，E23°27'19"。项目路线全长约 12.932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双向两车道，路幅布置为 0.5m（土路肩）+6.5m（机动车道）+0.5m（土路肩），路面结构形式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大桥 241.2m/2 座、中桥 136.2m/2 座、盖板涵 10 道、圆管涵 27 道（含 2 道倒虹吸）；设置平面交叉 14 处；涉及改路 9 处，总长 926m，

		改沟 2 处，总长 184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改路改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2、服务内容 （1）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工期 2 年，恢复期 1 年，施工期和恢复期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资料（季报、总结报告等），配合做好现场施工的一切与水土保持监测有关的工作。 （2）质量要求：按国家、水利部、广东市和汕头市的有关技术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2.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25]22 号）。 3.限价：3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施工期 3 年时间内
9	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实施，甲方及时向乙方确认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监测方案，开展第一期施工期水保监测工作。 （2）进度款：从施工开始至 2 年半，乙方每完成半年监测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12%。 （3）尾款：乙方完成最后半年监测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10%。
11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相关政策

		改变等原因造成甲方项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对应费用。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过错，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甲方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经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